

前文有误，以此文为准

#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购〔2024〕117号

##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的通知

省各部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各市、县（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成熟度评估政府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181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的通知》（财办库〔2024〕53号）均对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提出了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切实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就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全省政府采购项目（含低于 500 万元的项目）各类公告、公示信息已实现统一全口径推送至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主网（以下简称“中央主网”）。

二、为保障公告、公示信息推送安全，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我省政府采购公告、公示信息已实现通过“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推送至江苏政府采购网（以下简称“省网”）。省网已自动将接收到的公告、公示信息推送至“中央主网”。

三、采购人应对发布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核，审核重点包括但不限于：敏感信息、涉密信息、错别字、公告完整性、格式规范性以及是否存在歧视条款、差别待遇条款等。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各类公告、公示信息的审查，严格履行监管职责。

四、政府采购项目应发布的公告、公示信息主要包括：采购意向、招标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询价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进行资格预审的）、单一来源公示、框架协议征集公告、更正公告、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价格评审优惠公告、中标公告、成交公告、终止公告、入围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单笔公告、成交汇总公告、入围供应商退出公告、代理机构收费情况（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合同、合同变更公告、公共服务验收公告。按不同采购方式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公告、公示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11。

五、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时限内公开各类公告、公示信息，具体时间及时限要求详见附件 12。

请各省级单位、各市县财政部门高度重视本单位、本地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做到应发尽发，确保政府采购活动规范开展。政府采购项目各类公告、公示信息发布情况，已经纳入2024年度省级部门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以及2024年度全省营商环境综合评价，未依法依规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开政府采购各类公告、公示信息的，将按既定标准予以扣分。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由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

- 附件：1.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发布总表  
2. 公开招标项目发布内容明细  
3. 邀请招标项目发布内容明细  
4. 竞争性谈判项目发布内容明细  
5. 竞争性磋商项目发布内容明细  
6. 询价项目发布内容明细  
7. 单一来源项目发布内容明细  
8. 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发布内容明细

9. 开放式框架协议项目发布内容明细
10. 价格评审优惠公告内容
11. 合同变更公告信息发布要求
12.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发布时间要求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7月4日印发

---

###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发布总表

采购方式	发布内容
公开招标	1.采购意向
	2.招标公告
	3.资格预审公告（进行资格预审的）
	4.更正公告（如有）
	5.终止公告（如有）
	6.中标公告
	7.招标文件
	8.采购合同
邀请招标	1.采购意向
	2.资格预审公告（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
	3.更正公告（如有）
	4.终止公告（如有）
	5.中标公告
	6.招标文件
	7.采购合同
竞争性谈判	1.采购意向
	2.竞争性谈判公告（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
	3.更正公告（如有）
	4.终止公告（如有）
	5.成交公告
	6.竞争性谈判文件
	7.采购合同
竞争性磋商	1.采购意向
	2.竞争性磋商公告（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
	3.更正公告（如有）
	4.终止公告（如有）
	5.成交公告
	6.竞争性磋商文件
	7.采购合同
询价	1.采购意向
	2.询价公告（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
	3.更正公告（如有）
	4.终止公告（如有）
	5.成交公告
	6.询价通知书
	7.采购合同
单一来源	1.采购意向
	2.单一来源公示（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照本办法第四条报财政部门批准之前，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
	3.成交公告
	4.采购合同

采购方式	发布内容
框架协议	封闭式框架协议：
	1.采购意向
	2.征集公告
	3.入围结果公告
	4.成交结果单笔公告（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成交）
	5.成交结果汇总公告
	开放式框架协议：
	1.采购意向
	2.征集公告
	3.入围结果公告
	4.入围供应商退出公告

## 公开招标项目发布内容明细

公告信息	发布内容
采购意向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需求概况，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3.采购预算金额
	4.预计采购时间
	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是否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招标公告	1.项目概况
	2.项目基本情况：（1）项目编号；（2）项目名称；（3）预算金额；（4）最高限价（如有）；（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6）合同履行期限；（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3.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售价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公告期限
	7.其他补充事宜
	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联系人、电话
资格预审公告（公开招标进行资格预审的）	1.项目概况
	2.项目基本情况：（1）项目编号；（2）项目名称；（3）采购方式；（4）预算金额；（5）最高限价（如有）；（6）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7）合同履行期限；（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3.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领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6.资格预审的审查标准及方法
	7.拟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数量
	8.申请文件提交
	9.资格预审日期
	10.公告期限
	11.其他补充事宜
	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联系人、电话

公告信息	发布内容
更正公告	1.项目基本情况：（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3）首次公告日期。
	2.更正信息：（1）更正事项；（2）更正内容（采购结果更正，还需同时在附件中公告变更后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3）更正日期。
	3.其他补充事宜。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联系人、电话。
	5.附件（适用于更正中标、成交供应商）：（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终止公告	1.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2.项目终止的原因
	3.其他补充事宜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联系人、电话
中标公告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中标（成交）信息：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评审总得分
	4.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
	5.评审专家名单
	6.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7.公告期限
	8.其他补充事宜
	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联系人、电话
	10.附件：（1）采购文件（已公告的可不重复公告）；（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采购合同	1.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合同金额



## 邀请招标项目发布内容明细

公告信息	发布内容
采购意向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需求概况，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3.采购预算金额
	4.预计采购时间
	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是否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资格预审公告（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	1.项目概况
	2.项目基本情况：（1）项目编号；（2）项目名称；（3）采购方式；（4）预算金额；（5）最高限价（如有）；（6）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7）合同履行期限；（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3.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领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6.资格预审的审查标准及方法
	7.拟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数量
	8.申请文件提交
	9.资格预审日期
	10.公告期限
	11.其他补充事宜
	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联系人、电话
更正公告	1.项目基本情况：（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3）首次公告日期。
	2.更正信息：（1）更正事项；（2）更正内容（采购结果更正，还需同时在附件中公告变更后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3）更正日期。
	3.其他补充事宜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联系人、电话
	5.附件（适用于更正中标、成交供应商）：（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公告信息	发布内容
终止公告	1.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2.项目终止的原因
	3.其他补充事宜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联系人、电话
中标公告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中标（成交）信息：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评审总得分
	4.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
	5.评审专家名单
	6.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7.公告期限
	8.其他补充事宜
	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联系人、电话
	10.附件：（1）采购文件（已公告的可不重复公告）；（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采购合同	1.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合同金额

## 竞争性谈判项目发布内容明细

公告信息	发布内容
采购意向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需求概况，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3.采购预算金额
	4.预计采购时间
	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是否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竞争性谈判公告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	1.项目概况
	2.项目基本情况：（1）项目编号；（2）项目名称；（3）采购方式；（4）预算金额；（5）最高限价（如有）；（6）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7）合同履行期限；（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3.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
	5.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6.开启时间、地点
	7.公告期限
	8.其他补充事宜
	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联系人、电话
更正公告	1.项目基本情况：（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3）首次公告日期。
	2.更正信息：（1）更正事项；（2）更正内容（采购结果更正，还需同时在附件中公告变更后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3）更正日期。
	3.其他补充事宜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联系人、电话
	5.附件（适用于更正中标、成交供应商）：（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公告信息	发布内容
终止公告	1.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2.项目终止的原因
	3.其他补充事宜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联系人、电话
成交公告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评审价格
	4.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
	5.评审专家名单
	6.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7.公告期限
	8.其他补充事宜
	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联系人、电话
	10.附件：（1）采购文件（已公告的可不重复公告）；（2）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4）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5）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采购合同	1.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合同金额

## 竞争性磋商项目发布内容明细

公告信息	发布内容
采购意向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需求概况，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3.采购预算金额
	4.预计采购时间
	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是否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竞争性磋商公告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	1.项目概况
	2.项目基本情况：（1）项目编号；（2）项目名称；（3）采购方式；（4）预算金额；（5）最高限价（如有）；（6）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7）合同履行期限；（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3.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
	5.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6.开启时间、地点
	7.公告期限
	8.其他补充事宜
	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联系人、电话
更正公告	1.项目基本情况：（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3）首次公告日期。
	2.更正信息：（1）更正事项；（2）更正内容（采购结果更正，还需同时在附件中公告变更后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3）更正日期。
	3.其他补充事宜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联系人、电话
	5.附件（适用于更正中标、成交供应商）：（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公告信息	发布内容
终止公告	1.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2.项目终止的原因
	3.其他补充事宜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联系人、电话
成交公告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评审总得分
	4.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
	5.评审专家名单
	6.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7.公告期限
	8.其他补充事宜
	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联系人、电话
	10.附件：（1）采购文件（已公告的可不重复公告）；（2）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4）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5）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采购合同	1.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合同金额

## 询价项目发布内容明细

公告信息	发布内容
采购意向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需求概况，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3.采购预算金额
	4.预计采购时间
	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是否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询价公告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	1.项目概况
	2.项目基本情况：（1）项目编号；（2）项目名称；（3）采购方式；（4）预算金额；（5）最高限价（如有）；（6）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7）合同履行期限；（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3.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
	5.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6.开启时间、地点
	7.公告期限
	8.其他补充事宜
	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联系人、电话
更正公告	1.项目基本情况：（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3）首次公告日期。
	2.更正信息：（1）更正事项；（2）更正内容（采购结果更正，还需同时在附件中公告变更后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3）更正日期。
	3.其他补充事宜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联系人、电话
	5.附件（适用于更正中标、成交供应商）：（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公告信息	发布内容
终止公告	1.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2.项目终止的原因
	3.其他补充事宜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联系人、电话
成交公告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评审价格
	4.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
	5.评审专家名单
	6.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7.公告期限
	8.其他补充事宜
	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联系人、电话
	10.附件：（1）采购文件（已公告的可不重复公告）；（2）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4）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5）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采购合同	1.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合同金额



## 单一来源项目发布内容明细

公告信息	发布内容
采购意向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需求概况，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3.采购预算金额
	4.采购预计时间
	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是否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单一来源公示	1.项目信息：采购人、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2.拟定供应商信息：名称、地址
	3.公示期限
	4.其他补充事宜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6.附件：专业人员论证意见（格式参照《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
成交公告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4.主要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
	5.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6.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7.公告期限
	8.其他补充事宜
	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联系人、电话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附件：（1）采购文件；（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采购合同	1.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合同金额

## 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发布内容明细

公告信息	发布内容
采购意向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需求概况，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3.采购预算金额
	4.采购预计时间
	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是否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征集公告	1.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2.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能预估采购数量的，还应当明确预估采购数量。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4.框架协议的期限
	5.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6.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7.公告期限
	8.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入围结果公告	1.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2.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3.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
	4.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
	5.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
	6.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7.采购代理机构收费标准及金额
	8.公告期限
	9.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公告信息	发布内容
成交结果单笔公告 （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侯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1.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3.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4.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
	5.公告期限
成交汇总公告	1.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3.所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 开放式框架协议项目发布内容明细

公告信息	发布内容
采购意向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需求概况，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3.采购预算金额
	4.采购预计时间
	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是否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征集公告	1.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2.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能预估采购数量的，还应当明确预估采购数量。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4.框架协议的期限
	5.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
	6.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7.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8.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9.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0.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1.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邀请
	12.供应商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申请的方式、地点，以及对申请文件的要求
	13.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框架协议内容
	14.采购合同文本
	15.付费标准，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6.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入围结果公告	1.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付费标准
	2.动态更新入围供应商信息
	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入围供应商退出公告	1.退出供应商的名称、退出时间

## 价格评审优惠公告内容

适用情形	发布内容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
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1.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
	2.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附件11

## 合同变更公告信息发布要求

公告内容	原合同编号、名称和文本，原合同变更的条款号，变更后作为原合同组成部分的补充合同文本，合同变更时间，变更公告日期
公告时间	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发布时间要求

采购方式	时间节点要求
公开招标	1.意向公告：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
	2.招标公告：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3.资格预审公告：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4.中标公告：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5.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邀请招标	1.意向公告：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
	2.资格预审公告：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竞争性谈判	1.意向公告：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
	2.竞争性谈判公告：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3.成交公告：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竞争性磋商	1.意向公告：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
	2.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3.成交公告：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询价	1.意向公告：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
	2.询价公告：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3.成交公告：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单一来源	1.意向公告：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
	2.单一来源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采购方式	时间节点要求
框架协议	1.意向公告：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
	2.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3.入围结果公告（封闭式框架协议）：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4.成交结果单笔公告（封闭式框架协议）：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
	5.成交结果汇总公告（封闭式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发布
	6.入围结果公告（开放式框架协议）：供应商审核通过2个工作日内发布
	7.入围供应商退出公告（开放式框架协议）：收到退出申请2个工作日内发布